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252	
交易代码	000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8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6, 336, 389.4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2	0002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20, 601, 770.89 份	35, 734, 618.5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信用债券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流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为获取制度性因素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地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属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开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对单个各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日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资质、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柳阳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2370388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investor@gwfmc.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06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22381339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C 类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C 类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C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 146, 196.31	5, 399, 142.22	20, 767, 600.07	3, 447, 364.99	4, 447, 091.37	2, 879, 848.85
本期利润	6, 051, 764.77	1, 554, 779.14	35, 757, 107.57	5, 756, 716.01	300, 949.76	2, 248, 441.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2	0.0098	0.1365	0.1214	0.0045	0.06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5%	0.57%	12.49%	12.22%	9.84%	9.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63	0.1987	0.1814	0.1693	0.1010	0.09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4, 857, 906.19	44, 241, 561.96	599, 200, 180.80	152, 140, 597.47	225, 447, 243.13	21, 358, 092.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6	1.238	1.243	1.231	1.105	1.09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A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2.10%	0.14%	- 1.41%	0.12%	- 0.69%	0.02%
过去六个月	- 0.32%	0.11%	0.53%	0.09%	- 0.85%	0.02%
过去一年	1.05%	0.09%	2.12%	0.08%	- 1.07%	0.01%
过去三年	24.85%	0.12%	20.98%	0.08%	3.8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60%	0.12%	19.07%	0.08%	6.53%	0.04%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C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2.29%	0.14%	- 1.41%	0.12%	- 0.88%	0.02%
过去六个月	- 0.56%	0.11%	0.53%	0.09%	- 1.09%	0.02%
过去一年	0.57%	0.09%	2.12%	0.08%	- 1.55%	0.01%
过去三年	23.18%	0.12%	20.98%	0.08%	2.2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80%	0.12%	19.07%	0.08%	4.73%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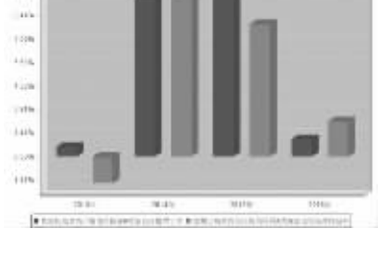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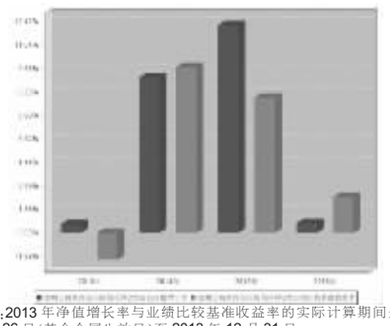

注:2013 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 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62 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800 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 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文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2014年 6 月 14 日	-	8年	经济学硕士,曾担任鹏元资信评估公司证券评级部分析师,中欧基金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2012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4 年 6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 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 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在基建和房地产带动下,经济基本面企稳,全年经济呈现"L"型走势。通胀全年温和回升,年末在 PPI 指数带动下,通胀预期回升。货币政策偏中性,下半年货币政策面临人民币贬值压力,再加上防范金融风险和房地产风险,货币政策有所收紧。

债券收益率在波动中上行, 上半年受到外汇贬值和铁物资信用事件冲击,收益率明显上行,进入 5 月后,权威人士对经济"L"型走势的定调、英国脱欧影响、理财资金加大对债券需求配置的带动下,债券收益率下行明显。进入 4 季度,金融监管趋严、川普当选美国总统后的财政刺激言论等因素促发债券大幅上行。2016 全年 10 年期国债、10 年期金融债、5 年期 AAA 中票、5 年期 AA 中票分别上行 19BP、55BP、66BP 和 20BP 至 3.01%、3.68%、3.98%和 4.57%。

组合主要以 AA 和 AA+ 信用债为主, 上半年保持一定的杠杆水平,3 季度由于资金申购较大,组合的杠杆和久期大幅下降,4 季度受债券调整影响组合遭遇大规模的资金赎回,杠杆和久期被动抬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6 年,景兴信用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2%。

2016 年,景兴信用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宏观经济在上半年预计仍将企稳,下半年受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影响,经济存在一定的回落风险,届时需关注基建和外围增速变化。通胀全年可能呈现温和走高的情形,大宗商品价格的阶段性走高给通胀带来一定的压力。货币政策中性偏紧,地产调整和去金融杠杆风险仍将是货币政策主要目标,资金"脱虚向实"的趋势在加强,对债券市场相对不利。

去金融杠杆背景下,理财产品增速预计将下滑,债券需求增速预计放缓,债券供需状况不如 2016 年,上半年债券收益率仍面临一定的上行压力,下半年若基本面有所回落,债券市场则存在一定的投资机会。

上半年组合的债券仓位以防风险为主,控制组合久期,并适度提高组合的信用债等级,降低信用风险。下半年若经济增速有所回落,货币政策有所宽松后,择机增加中长端利率的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197, 395.21	16, 791, 851.46
结算备付金	5, 956, 149.79	3, 975, 567.56
存出保证金	7, 466.80	18, 64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177, 784, 035.11	922, 063, 317.4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 177, 784, 035.11	922, 063, 317.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981, 039.89	-
应收利息	25, 979, 294.99	23, 289, 422.3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 899.20	18, 826, 16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 215, 005, 280.99	984, 964, 97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3, 456, 394.37	220, 699, 408.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8, 829, 074.11
应付赎回款	1, 312, 541.81	3, 362, 025.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1, 854.55	342, 757.91
应付托管费	187, 284.87	114, 252.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 164.90	46, 506.32
应付交易费用	22, 769.22	11, 878.0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52, 009.33	39, 410.2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9, 793.79	178, 880.04
负债合计	265, 905, 812.84	233, 624, 193.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56, 336, 389.46	605, 545, 373.54
未分配利润	192, 763, 078.69	145, 795, 40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 099, 468.15	751, 340, 77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 215, 005, 280.99	984, 964, 971.57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56,336,389.46 份,其中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A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256 元, 份额总额 720,601,770.89 份;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C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238 元,份额总额 35,734,618.5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4, 353, 271.95	49, 988, 663.75
1.利息收入	74, 601, 823.20	30, 886, 490.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2, 333.91	129, 609.01
债券利息收入	73, 286, 876.94	30, 713, 632.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 072, 612.35	43, 248.5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8, 839, 426.02	1, 731, 544.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8, 839, 426.02	1, 731, 544.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 938, 794.62	17, 298, 858.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29, 669.39	71, 770.87
减:二、费用	16, 746, 728.04	8, 474, 840.17
1. 管理人报酬	8, 669, 143.01	2, 193, 797.06
2. 托管费	2, 889, 714.33	731, 265.72
3. 销售服务费	806, 703.39	225, 049.03
4. 交易费用	38, 847.62	20, 668.83
5. 利息支出	3, 860, 943.44	4, 877, 835.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 860, 943.44	4, 877, 835.74
6. 其他费用	481, 376.25	426, 223.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 606, 543.91	41, 513, 823.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 606, 543.91	41, 513, 823.5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5, 545, 373.54	145, 795, 404.73	751, 340, 778.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7, 606, 543.91	7, 606, 543.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 791, 015.92	39, 361, 130.05	190, 152, 145.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 113, 970, 441.19	558, 941, 938.36	2, 672, 912, 379.55
2.基金赎回款	- 1, 963, 179, 425.27	- 519, 580, 808.31	- 2, 482, 760, 233.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6, 336, 389.46	192, 763, 078.69	949, 099, 468.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 529, 680.03	23, 275, 655.41	246, 805, 335.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41, 513, 823.58	41, 513, 823.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2, 015, 693.51	81, 005, 925.74	463, 021, 619.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9, 307, 340.38	124, 383, 926.80	733, 691, 267.18
2.基金赎回款	- 227, 291, 646.87	- 43, 378, 001.06	- 270, 669, 647.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5, 545, 373.54	145, 795, 404.73	751, 340, 778.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许义明 _____ _____ 吴建军 _____ _____ 邵媛媛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34 号文《关于核准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 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 (2013) 验字第 60467014_H03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429,414,705.36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226,144.03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29,640,849.39 元,折合 429,640,849.3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份额类别间转换的数量限制、转换费率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依法决定并另行公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包括: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